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唐韶璞
電話：04-7115141-401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tang0920@mail.chshb.gov.tw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F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50036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「賀保堂」六味地黃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0563號）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4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39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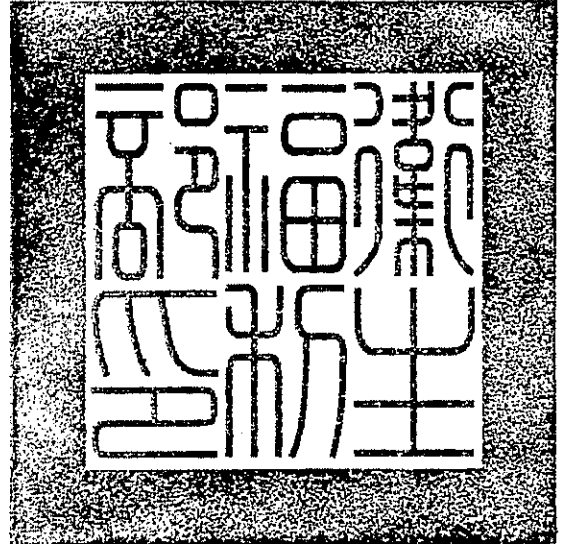
伯彥藥局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. 10. 12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206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10/12
董培郁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3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563號”賀保堂”六味地黃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